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份证券现金替代业务规则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相关业务规则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订，修订主要涉及调整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章节中现金替代的相关内容，明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份证券现金替代相关规则，相应补充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相关风险提示。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修订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039	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270	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660	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420	华安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涉及的相关规则自2026年9月28日起生效。本次修订招募说明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调整可以现金替代业务处理规则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3、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附件：招募说明书主要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

一、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重要提示	……	……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将面临中小企业经营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退市风险、转板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 ……
第十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1）现金替代分为3种类型：禁止现金替代（标志为“禁止”）、可以现金替代（标志为“允许”）和必须现金替代（标志为“必须”）。 对于深市成份证券，现金替代的类型可以设为：“禁止”、“允许”和“必须”。 对于沪市成份证券，可以设为：“允许”和“必须”。 …… 可以现金替代适用于沪市成份证券时，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根据基金管理人买卖情况，与投资者进行退款或补款。 （2）可以现金替代 可以现金替代的组合证券分为：深市成份证券和沪市成份证券。 2）对于沪市成份证券 ①适用情形：投资者申购和赎回时的沪市成份证券。登记机构对设置可以现金替代的沪市成份证券全部用现金替代。 ②替代金额：对于可以现金替代的沪市成份证券，替代金额的计算公式为：申购替代金额＝替代证券数量×该证券参考价格×（1+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率） 赎回替代金额＝替代证券数量×该证券参考价格×（1－赎回现金替代保证金率）。 其中，“该证券参考价格”为该证券经除权调整的T－1日收盘价。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参考价格确定原则发生变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规定的参考价格为准。 ……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 实时申报的原则为：基金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期间，根据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确认记录，在技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实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被替代证券的交易指令。 …… 特例情况：若自T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20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2日，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以替代金额与所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或赎回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1）现金替代分为3种类型：禁止现金替代（标志为“禁止”）、可以现金替代（标志为“允许”）和必须现金替代（标志为“必须”）。 对于深市成份证券，现金替代的类型可以设为：“禁止”、“允许”和“必须”。 对于非深市成份证券，可以设为：“允许”和“必须”。 …… 可以现金替代适用于非深市成份证券时，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根据基金管理人买卖情况，与投资者进行退款或补款。 （2）可以现金替代 可以现金替代的组合证券分为：深市成份证券和非深市成份证券。 2）对于非深市成份证券 ①适用情形：投资者申购和赎回时的非深市成份证券。登记机构对设置可以现金替代的非深市成份证券全部用现金替代。 ②替代金额：对于可以现金替代的非深市成份证券，替代金额的计算公式为：申购替代金额＝替代证券数量×该证券参考价格×（1+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率） 赎回替代金额＝替代证券数量×该证券参考价格×（1－赎回现金替代保证金率）。 其中，“该证券参考价格”为该证券经除权调整的T－1日收盘价。如果相关证券交易所参考价格确定原则发生变化，以相关证券交易所通知规定的参考价格为准。 ……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 实时申报的原则为：基金管理人在相关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期间，根据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确认记录，在技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实时向相关证券交易所申报被替代证券的交易指令。 …… 特例情况：若自T日起，相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20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2日，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以替代金额与所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或赎回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第十八部分风险揭示	二、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	二、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 21、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本基金面临与之相关的特有风险。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因此，本基金在追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面临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小企业不确定性更大、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转板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转板制度，符合条件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以申请转板至上交所科创板或深交所创业板。一旦上市公司完成转板，将面临被调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投资集中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属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较大波动。 （6）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本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综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当上述股票表现不佳时，本基金的净值将会受到较大影响甚至产生亏损。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须充分认知和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特点和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和规则，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做出投资选择。

二、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重要提示	……	……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将面临中小企业经营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退市风险、转板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 ……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基金份额与成分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十九、风险揭示	二、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	二、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 22、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本基金面临与之相关的特有风险。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因此，本基金在追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面临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小企业不确定性更大、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转板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转板制度，符合条件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以申请转板至上交所科创板或深交所创业板。一旦上市公司完成转板，将面临被调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投资集中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属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较大波动。 （6）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本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综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当上述股票表现不佳时，本基金的净值将会受到较大影响甚至产生亏损。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须充分认知和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特点和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和规则，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做出投资选择。

三、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重要提示	……	……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将面临中小企业经营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退市风险、转板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 ……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基金份额与成分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十九、风险揭示	二、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	二、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 22、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本基金面临与之相关的特有风险。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因此，本基金在追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面临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小企业不确定性更大、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转板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转板制度，符合条件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以申请转板至上交所科创板或深交所创业板。一旦上市公司完成转板，将面临被调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投资集中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属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较大波动。 （6）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本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综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当上述股票表现不佳时，本基金的净值将会受到较大影响甚至产生亏损。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须充分认知和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特点和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和规则，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做出投资选择。

四、华安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重要提示	……	……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将面临中小企业经营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退市风险、转板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 ……
第十八部分风险揭示	二、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	二、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 23、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本基金面临与之相关的特有风险。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因此，本基金在追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面临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小企业不确定性更大、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转板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转板制度，符合条件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以申请转板至上交所科创板或深交所创业板。一旦上市公司完成转板，将面临被调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投资集中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属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较大波动。 （6）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本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综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当上述股票表现不佳时，本基金的净值将会受到较大影响甚至产生亏损。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须充分认知和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特点和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和规则，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做出投资选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嘉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3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三个开放期时间为自2026年9月29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11月2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6年11月3日（含该日）起至2027年5月3日（含该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本基金的第十四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6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十三个封闭期为自2026年3月25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9月28日（含该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含）至2026年11月2日（含）为第十三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 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累计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1%
Y≥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资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的直销地点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总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陈冰洁

电话：021－38969674

5.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各销售机构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产品在直销平台实施认购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26年4月24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认购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免收认/申购费；办理旗下公募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免收申购补差费，详情见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沣泽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沣泽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沣泽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9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沣泽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沣泽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沣泽6个月持有混合A	华安沣泽6个月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901	02690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	是	是

注：（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华安沣泽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6年7月10日起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华安沣泽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6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可办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为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4.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0＝5，306，666.67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m.huaan.com.cn

移动客户端：华安基金APP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7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关于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57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30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华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734	0257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5,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5,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5,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5000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5000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转入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6年10月8日起恢复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该日起，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300万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关于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7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30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5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5000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6年10月8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关于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添锦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4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8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的金额应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关于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0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个人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550万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个人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55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在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本基金自2026年7月8日起暂停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50万元。机构投资者限额申购等相关业务详情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自2026年10月8日起恢复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为100亿元，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期间，若T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100亿元，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销售机构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对于每日确认的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基金仍需遵循2022年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和2022年7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中约定的相关申购限制。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